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次

(第十五屆董事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2年05月13日 星期五 14:20

貳、地點：五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曾慶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

出席董事人數：7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董事長室-許玉秀特助、鄭玉玲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民國111年第一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P. 6-P. 14)
3.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P. 15-P. 24)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 (2)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9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年12月

5. 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報告。

(1)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0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於2022年為董監事承保相關資料如下：

投保金額	美金\$1,500,000
投保期間	自西元2022年6月20日12時起至西元2023年6月20日12時止
承保區域	全世界(含美加)
年保費	美金\$1,750
承保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的不當管理行為責任及不當僱佣行為責任 2. 外派董事不當管理行為責任及不當僱佣行為責任 3. 公司的補償責任 4.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5. 公司僱佣行為賠償責任 6. 非執行董事超額保障
其他承保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派董事責任 2. 緊急抗辯費用-保險金額10% 3. 危機管理費用-保險金額外加5萬 4. 退休董事的發現期間-72個月 5. 勞工安全與健康相關之抗辯費用 6. 汙染相關抗辯費用 7. 被保險人互告擴大承保-非美加地區 8. 判決無責任無自負額 9. 股東針對汙染提起的訴訟 10. 調查費用保障 11. 發現期間保障 12. 新從屬公司保障
除外不保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確定之不法行為 2. 已知悉之賠償請求 3. 專業責任險除外(不含股東以疏於監督為由所起者) 4. 產品責任險除外 5. 美國證券交易法與退休所得保障法除外 6. 大股東除外不保-20% 7. 經濟制裁除外不保 8. 智慧財產權除外不保 9. 僱佣契約責任與僱佣相關福利除外不保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5-P. 27)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

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 (至 2022.4.30)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58,357	31,826	26,531	28.255	4,500	28.58

- 截至 2022.4.30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41,587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27.68 元，4 月 29 評價匯率為 29.475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2022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 明：

項次	銀行 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 核 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盤谷	綜合額度 USD1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USD7,000 仟元	2023/4/15	議定利率 (目前 1.73%)	★	1. 額度起始日：2022/4/15 (為中長期借款額度) 2. 新增額度 USD3,000 仟元
2	瑞穗	綜合額度 NTD100,000 仟元	無	2023/5/1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31%)	★	1. 本期新增的額度
3	凱基	A: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B: 衍生性商品額 度(避險) NTD70,000 仟元 C: 衍生性商品額 度(非避險) NTD30,000 仟元 D: 應收帳款(無 追索權)承購額 度 USD5,000 仟元	A: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 元 B: 衍生性商品 額度(避險) NTD40,000 仟元 C: 衍生性商品 額度(非避險) NTD30,000 仟元	簽約日起 算一年。	外幣:按參考利 率或本行資金 成本加年利率 【0.8%】計息 (目前 1 個月約 1.8426%) 台幣:按參考利 率或本行資金 成本加年利率 【0.8%】計息。 (目前 1 個月約 1.3232%) 應收帳款承購 額度:按參考 利率加年利率 【0.75%】計 息,目前約 1.7949%,轉讓 手續費率以每 筆 0.38%計收。	★	1. 本次新增衍生性商品額 度(避險)NT\$30,000 仟元。 2. 本次新增應收帳款(無追 索權)承購額度 USD5,000 仟元。 3. 額度起始日:簽約日起。

- 截至 2022/4/30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2,624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2/4/30 止動用約 53%(NTD1,393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2,372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203%(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19%;美金平均借款利率約 1.279%)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8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共計 132 張；新台幣 13,200 仟元；占原發行總額 3 億元之 4.4%)，本公司得以行使債券贖回權。
- 二、本公司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因本轉換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需於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至券商辦理贖回手續。
- 三、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統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以匯款方式匯入各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如債券持有人不欲公司行使贖回權，擬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最遲應於 111 年 7 月 8 日至原交易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行使相關日期如下：
轉換債收回基準日：111 年 7 月 11 日。
收回權行使期間：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止。
券商受理收回最後日：111 年 7 月 8 日。
終止櫃檯買賣日：111 年 7 月 12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公司	客戶	幣別	逾期三個月應收(仟元)	總應收(仟元)	佔比(%)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新台幣	17,950	17,950	100%

2. 判斷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公司	客戶	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評估說明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否	將貨物拉回以抵銷部份貨款，同時要求負責人及其股東設定抵押房地產，以確保債權。

3. 經董事會決議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含子公司)如下：

公司	客戶	幣別	逾期三個月應收 (仟元)	已收回(仟 元)	餘額 (仟元)	新台幣餘額 (仟元)
東莞光電	萬堯	人民幣	2,795	2,416	379	12,887
		人民幣	2,488	0	2,488	
台北萬泰	萬堯	新台幣	3,577	314	3,263	11,249
		美金	279	0	27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110年度經理人員幹部分紅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幹部分紅已依個人績效表現作為核發依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撥款日與信託付款日為同一天及新增如員工違反獎勵制度下，無法提領的股票後續處置方式，故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	原文	
第九條	一、(三)本條第一、二項之金額經本會代表人確認後，應固定於每月薪資發放日委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代為扣繳後， <u>當日</u> 撥付至受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專戶內，並於信託資金入帳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連續平均五個營業日內運用完畢。	一、(三)本條第一、二項之金額經本會代表人確認後，應固定於每月薪資發放日委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代為扣繳後， <u>於次一營業日</u> 撥付至受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專戶內，並於信託資金入帳日之次一營業日起連續平均五個營業日內運用完畢。	為符合撥款日與信託付款日為同一天。
第十二條	<u>三、本會員因本條第二項因素喪失會員資格者，其由公司獎勵金購得之股票及其後續衍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購得之股票不得領回部份，經由本會代表人代為指示受託人處分之，價款所得與剩餘現金合計扣除受託人作業費用後之金額，視為員工離職返還金，並經本會及本公司確認金額無誤後，由本會代表人通知受託人返還予本公司。</u>	無	因原辦法未規定員工違反獎勵制度情況下，無法提領的股票應如何處置，故新增後續處置方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5:20。